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额度最高余额 9,800 万元人民币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阳光集团的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9,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。

●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4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（302041）浙商银高保字（2024）第 00012 号】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余额 9,800 万元人民币内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。

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250344877K

成立时间：1993 年 7 月 17 日

注册地：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郁琴芬

注册资本：195387.3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饮料生产；食品销售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面料纺织加工；纺纱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；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服饰研发；服装制造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

家用电器销售；水污染防治服务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通讯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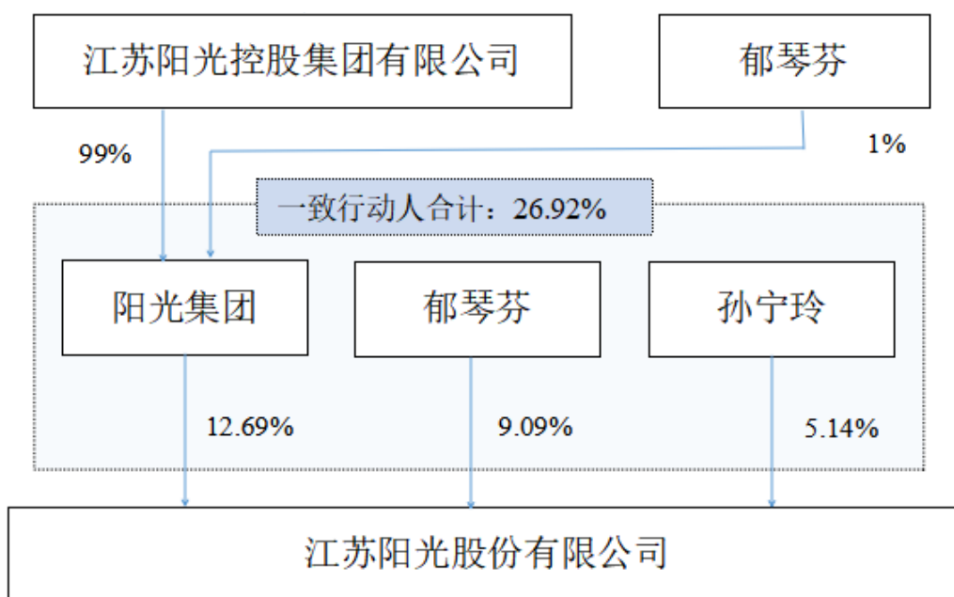
阳光集团的资信等级：AAA（评级机构：江苏恒大信用评价有限公司），有效期：2023年12月29日-2024年12月28日。

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阳光集团总资产216.89亿元，总负债97.76亿元，净资产119.13亿元。2022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28.16亿元，净利润8.53亿元。

截止2023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阳光集团总资产206.37亿元，总负债90.79亿元，净资产115.58亿元。2023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95.85亿元，净利润6.37亿元。

被担保方阳光集团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2.69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股权结构如下图：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1. 债权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2. 保证人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3. 债务人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4. 保证人所担保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。

5. 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：9,800 万元人民币

6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7.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本次担保公司与阳光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，阳光集团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多年以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，特别是在筹资方面，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约15亿元的担保。从商业互惠、公平对等出发，公司本次为阳光集团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9,800万元的担保。阳光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阳光集团提供了反担保，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多年以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，特别是在筹资方面，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约 15 亿元的担保。因此，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开展，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，公司同意前述担保事项。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，且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，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：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阳光集团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约15亿元，公司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，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，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。目前，阳光集团经营、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,5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.67%。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